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4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来进行确认核算。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5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按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会议联系人：傅外明　陈春金

联系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邮编：362300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八）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78”，投票简称为“闽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4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饶市闽发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上饶市闽发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A82K3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长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档案局金龙岗路 26 号 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目的：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市场布局，优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存在的风险：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5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发铝业	股票代码	0025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丹明	陈春金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电话	0595-86279713	0595-86279713	
电子信箱	minfaly@126.com	2685151664@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1,714,990.50	595,290,334.19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86,230.27	16,928,839.65	8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13,009.32	15,388,455.21	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932,149.01	91,141,392.42	2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13%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4,163,936.96	1,617,315,374.31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8,589,250.17	1,388,099,273.19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天火	境内自然人	27.86%	275,310,000	0	质押	251,000,000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9%	120,486,883	0		
黄文乐	境内自然人	5.38%	53,191,163	531,991,162	质押	53,000,00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463,113	0		
黄长远	境内自然人	4.20%	41,542,500	41,542,500		
黄印电	境内自然人	4.20%	41,542,500	41,542,500	质押	40,000,0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1%	21,797,300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12%	11,060,850	0		
黄建德	境内自然人	0.96%	9,463,000	0		
周遵文	境内自然人	0.92%	9,123,6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黄天火，第三大股东黄文乐为黄天火之子，第五大股东黄长远为黄天火之姐夫，第六大股东黄印电为黄天火之弟，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严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外销停滞，一季度销售受到严重影响，但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因素，一方面全面有序安排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另一方面全力推进恢复生产和销售力度，保障主营业务的尽快复工复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1,714,990.50 元，同比增长 9.48%；营业成本为 584,545,484.77 元，同比增长 1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86,230.27 元，同比增长 85.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1）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疫情，按照政府部门要求严格落实外来人员隔离措施和核酸检测，同时全面布署公司的防疫防控工作。按照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缺补漏，完善体系和流程，做到安全防控，安全生产。（2）公司进行精益化生产，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和资源配置，做好成本核算，成本管控日趋良好，效益逐步提升。（3）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利用国有资源优势开发新市场，成立专门的事业部进行 5G 基站铝型材和新能源汽车用铝的产品开发，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4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江西省上饶市综合交通枢纽运管中心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詹晓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1）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拟定为 60 万元/年；

（2）除董事长以外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为：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8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范围作如下安排，并且以下人员在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兼任其他职务将不再重复计薪：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薪酬范围（万元／年）
1	总经理	40-100
2	副总经理	20-80
3	董事会秘书	20-80
4	财务总监	20-8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詹晓华先生在上述薪酬范围内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数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4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通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于 2020 年 月 15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江西省上饶市综合交通枢纽运管中心大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胜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惯例及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监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监事职务于公司领取报酬，仅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5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 对公司的经营和相关议案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